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s Co., Ltd.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 4 |
| 三、臨時動議..... | 6 |
| 參、附 件 | |
| 一、營業報告書..... | 7 |
|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9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 | 12 |
| 四、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2 |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23 |
|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41 |
| 肆、附 錄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
| 二、公司章程..... | 45 |
|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49 |
|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50 |
| 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訊息..... | 5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暨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壹、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四、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肆、 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 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 二、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三、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四、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 五、 發行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 討論案。
- 六、 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新增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二。

三、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發行額度上限壹仟萬股，一年內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1. 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並未辦理私募普通股。
2. 因期限將屆，考量公司狀況，業經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私募計畫。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如下：

| 買回期次 | 第 1 次 | 第 2 次 |
|--------------------------|-------------------|--------------------|
| 買回目的 | 轉讓與員工 | 轉讓與員工 |
| 買回期間 | 100/3/24~100/5/23 | 100/8/25~100/10/24 |
| 買回區間價格 | 新台幣 38 元~80 元 | 新台幣 40 元~80 元 |
|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普通股 501,000 股 | 普通股 924,000 股 |
| 已買回股份金額 | NTD27,488,235 | NTD45,625,224 |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501,000 股(註) | 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普通股 0 股 | 普通股 924,00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 0.75% |

註：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103/4/28，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日期：103/5/20。

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 說明：1、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提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 2、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及第 12~21 頁附件一、附件三。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2,354,009 元，加計 IFRSs 轉換調整淨額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27,050,084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235,401 元，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00,168,692 元。
- 2、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6,083,119 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暫定新台幣 0.70 元，發放至元為止，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四。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5、現金股利之配發，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40 頁附件五。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 說明：1、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之部分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42頁附件六。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五、發行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 第 60-2 條規定說明如下：

2.1 發行總額：普通股 1,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5,000,000 元。

2.2 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以每股 10 元或以不超過發行日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的 50%，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年資、績效考核標準、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成長標準，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等。

(3)員工獲配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並辦理註銷。

2.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2.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2.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每股 32.15 元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 33,225,000 元；依既得條件，則民國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9,690,625 元、17,720,000 元及 5,814,375 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2,975,884 股（不含庫藏股股數）計算，對民國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 0.08 元、0.14 元及 0.05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且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3、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4、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5、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6、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發行辦法辦理。

決議：

六、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新增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1、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如下：

| 董事姓名 |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 備註 |
|---------------------|-------------|----|
|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 勝捷光電(股)公司董事 | 新增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一年，PC 產業需求仍持續低迷，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衰退幅度約 13%，電子零組件產業經營環境變動劇烈。

經營團隊秉持勤樸務實的精神勇於面對市場挑戰，同仁全力以赴，不斷精進新產品及新技術，並持續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因此，在過去一年裡，本公司精工中心開發出數款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等高精密、微細間距 (fine pitch) 及低背式 (low profile) 連接器，亦發展出應用於雲端產業伺服器的連接器。今年全球總體經濟發展情形仍不確定，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產業環境之變化，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

在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報表方面，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62 億元、營業淨利為 0.6 億元、稅前淨利為 2.28 億元、本期淨利為 1.92 億元；在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88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1.91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2.51 億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1.92 億元，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1.56 元。

單位：仟元

| 項目 | 一〇二年度 | 一〇一年度 | 年增減率 |
|-----------|-----------|-----------|---------|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3,988,188 | 4,441,441 | -10.21% |
| 合併營業淨利 | 190,801 | 355,000 | -46.25% |
| 合併稅前淨利 | 250,903 | 373,744 | -32.87% |
| 合併本期淨利 | 192,354 | 239,488 | -19.68% |
| 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 192,354 | 239,488 | -19.68% |

本公司 102 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在成品出貨量方面，102 年度實際出貨量為原預定出貨量目標之 80%，較 101 年度全年出貨量減少 9.5%。

營業計畫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 ”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 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

在生產製造方面，持續執行製程精實計畫，讓生產流程更加順暢與精簡，同時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來持續改善成本結構；另外也積極進行垂直整合，擴增電鍍製程以強化成本競爭優勢。

在業務推廣方面，持續拓展國際客戶，並積極拓展手持式行動通訊裝置、雲端伺服器產業與汽車產業等所需的連接器與精密零組件，以期產品銷售組合及客戶結構更加多元化，以增加未來的成長動能。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精工中心與日本研究所致力於開發高階精密之連接器以及精密零組件。除了持續投入技術資源外，亦將結合海外營銷佈局，向世界級客戶推廣新設計、新產品，並努力爭取制定產業新規格的機會，來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並充實成長動能。

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在多年用心經營下，於去年(102 年)榮獲第十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獎項之肯定。

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1. 整合集團資源以及優化組織執行力，提升經營綜效。
2. 積極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新技術；進一步提昇精工中心與日本研究所開發效益。
3. 有效運用國內外營業據點，擴大營收與市占率來達成經濟規模效益。
4. 持續開拓新市場，進一步擴充成長動能。

展望今年 (103 年)，我們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繼續努力以達成今年的營運成長目標。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萬丁



總經理 楊宗霖



會計主管 陳星如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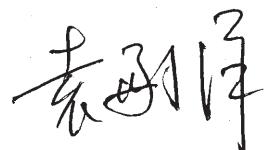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袁嗣洋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方清彬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2.12.31 | | 101.12.31 | | 101.1.1 | | 102.12.31 | | 101.12.31 | | 101.1.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934,850 | 30 | 1,922,429 | 31 | 2,514,364 | 38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 1,023,813 | 16 | 906,825 | 1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43,244 | 1 | 53,014 | 1 | 76,461 | 1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十二)) | - | - | 15,070 | - |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 3,377 | - | 2,228 | - | 3,279 | - | 2150 | 應付票據 | 3,332 | - | 10,561 | - |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 1,051,402 | 16 | 1,164,452 | 19 | 1,267,126 | 20 | 2170 | 應付帳款 | 491,160 | 8 | 514,725 | 8 |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44,050 | 1 | 30,383 | - | 28,677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575,190 | 9 | 628,374 | 10 |
| 存貨(附註六(五)) | 378,829 | 6 | 402,070 | 6 | 407,387 | 6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 - | 26,136 | 1 |
| 預付款項 | 54,060 | 1 | 20,166 | - | 19,495 | -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6,638 | - | 71,474 | 1 |
| 其他流動資產 | 22,795 | - | 38,161 | 1 | 32,174 | - | 2321 |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 - | 246,864 | 4 |
| | <u>3,532,607</u> | <u>55</u> | <u>3,632,903</u> | <u>58</u> | <u>4,348,963</u> | <u>65</u>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u>24,985</u> | <u>-</u> | <u>12,001</u> | <u>-</u> |
| | | | | | | | | | <u>2,135,118</u> | <u>33</u> | <u>2,432,030</u> | <u>38</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342,553 | 6 | 286,906 | 5 | 97,270 | 1 | 2540 | 非流動負債： | 60,000 | 1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 1,983,574 | 31 | 1,974,519 | 31 | 1,843,860 | 28 | 2570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08,125 | 7 | 384,034 | 6 |
|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 105,423 | 2 | 123,880 | 2 | 20,954 | - | 26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6,700 | - | 6,551 | - |
|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九)) | 338,226 | 5 | 199,748 | 3 | 312,343 | 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 474,825 | 8 | 390,585 | 6 |
| 長期預付租金 | 20,888 | - | 20,284 | - | 18,002 | - | | | 2,609,943 | 41 | 2,822,615 | 4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及八) | 67,734 | 1 | 78,830 | 1 | 70,261 | 1 | | | | | 2,945,533 | 43 |
| | <u>2,858,398</u> | <u>45</u> | <u>2,684,167</u> | <u>42</u> | <u>2,362,690</u> | <u>35</u> | | | | | | |
| | | | | | | | | | <u>1,244,009</u> | <u>19</u> | <u>1,243,919</u> | <u>20</u> |
| | | | | | | | | | <u>1,462,612</u> | <u>7</u> | <u>462,612</u> | <u>7</u> |
| 資產總計 | | | | | | | | | | | | |
| | <u>\$ 6,391,005</u> | <u>100</u> | <u>6,317,070</u> | <u>100</u> | <u>6,711,653</u> | <u>100</u> | | | | | | |

董事長：袁萬丁

(詳見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宗霖萬
東星
牌

會計主管：陳星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 102年度 | | 101年度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 | | | | |
| 4100 | 銷貨收入淨額 | | \$ 3,696,904 | 93 | 4,098,269 | 92 |
| 4800 | 其他營業收入 | | 291,284 | 7 | 343,172 | 8 |
| | 營業收入淨額 | | | | 3,988,188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 | | | 4,441,441 | 100 |
| | 營業毛利 | | | | 2,851,807 | 72 |
| | 營業費用： | | | | 3,171,596 | 72 |
| 6100 | 推銷費用 | | 1,136,381 | 28 | 1,269,845 | 28 |
| 6200 | 管理費用 | | | | |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 | | |
| | 營業淨利 |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 261,038 | 7 | 241,187 | 5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366,366 | 9 | 387,002 | 9 |
| 7050 | 財務成本 | | 318,176 | 8 | 286,656 | 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 945,580 | 24 |
| | 稅前淨利 | | | | 914,845 | 20 |
| 7951 |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190,801 | 4 | 355,000 | 8 |
| | 本期淨利 | | |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6,346 | 2 | 71,669 | 2 |
| 83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 (7,126) | - | (29,005) | (1) |
| 8360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 (19,118) | - | (23,920) | (1) |
| 8399 |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60,102 | 2 | 18,744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250,903 | 6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549 | 1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354 | 5 |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 | 159,348 | 4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110,111 | 3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 | (636) | - |
|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 | | 27,089 | 1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 | 241,734 | 6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 | \$ 434,088 | 11 |
| | | | | | | 154,600 |
| | | | | | | 3 |
| | | | | | \$ 192,354 | 5 |
| | | | | | | 239,488 |
| | | | | | | 5 |
| | | | | | \$ 434,088 | 11 |
| | | | | | | 154,600 |
| | | | | | | 3 |
| | | | | | \$ 1.56 | 1.95 |
| | | | | | \$ 1.54 | 1.93 |

董事長：袁萬丁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陳星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 | | 歸屬於母 | | | | | 公司業主 | | | 權益總計 |
| | | | | |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 | | | | 備供出售金 | 換算之兌換 差額 | 庫藏股 | |
| 普通股 股 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 餘公積 | 特別盈 餘公積 | 未分配 盈 餘 |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 現(損) 額 | 庫 藏 股 | 股 | | | | | |
| \$ 1,240,249 | 462,317 | 371,618 | 78,017 | 1,582,339 | 107,423 | (2,730) | (73,113) | | | | | | 3,766,120 |
| - | - | - | 68,279 | - | (68,279) | - | - | | | | | | (430,230) (430,230) |
| - | - | - | - | (78,017) | 78,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9,488 | - | - | | | | | | 239,488 239,488 |
| - | - | - | - | (1,959) | (84,188) | 1,259 | - | | | | | | (84,888) (84,888) |
| - | - | - | - | - | 237,529 | (84,188) | 1,259 | - | | | | | - |
| 3,670 | 295 | - | - | - | - | - | - | | | | | | 154,600 154,600 |
| 1,243,919 | 462,612 | 439,897 | - | 1,399,376 | 23,235 | (1,471) | (73,113) | | | | | | 3,494,455 3,494,455 |
| - | - | - | 24,119 | - | (24,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7,571) | - | - | | | | | | (147,571) (147,571) |
| - | - | - | - | - | 192,354 | - | - | | | | | | 192,354 192,354 |
| - | - | - | - | (636) | 132,259 | 110,111 | - | | | | | | 241,734 241,734 |
| - | - | - | - | - | 191,718 | 132,259 | 110,111 | - | | | | | 434,088 434,088 |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90 90 |
| \$ 1,244,009 | 462,612 | 464,016 | - | 1,419,404 | 155,494 | 108,640 | (73,113) | | | | | | 3,781,062 3,781,062 |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陳星如



董事長：袁万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903 373,7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 折舊費用 | 349,499 | 317,444 |
| 攤銷費用 | 28,563 | 21,507 |
| 呆帳迴轉利益 | (3,783) | (1,226) |
| 利息費用 | 19,118 | 23,920 |
| 利息收入 | (31,508) | (35,425) |
| 股利收入 | (5,036)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086) | 3,925 |
| 處分投資利益 | (8,658) | - |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3,994) | 946 |
|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504) | (1,648)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341,611 | 329,4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9,770 | 23,447 |
| 應收票據 | (1,149) | 1,051 |
| 應收帳款 | 116,833 | 103,900 |
| 其他應收款 | (12,742) | (5,902) |
| 存貨 | 23,241 | 5,317 |
| 預付款項 | (33,894) | (671) |
| 其他流動資產 | 15,366 | (5,957) |
| 長期預付租金 | (604) | (47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116,821 | 120,7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 應付票據 | (7,229) | (11,721) |
| 應付帳款 | (23,565) | 3,269 |
| 其他應付款項 | (53,372) | (104,900)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2,984 | (1,673)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82) | (2,16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71,764) | (117,18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45,057 | 3,528 |
| 調整項目合計 | 386,668 | 332,97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37,571 | 706,715 |
| 收取之利息 | 30,583 | 39,621 |
| 收取之股利 | 5,036 | - |
| 支付之利息 | (15,866) | (12,679) |
| 支付之所得稅 | (112,791) | (166,32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44,533 | 567,32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24) | (188,377)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14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000 | - |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6,136) | (86,82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574) | (55,51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425 | 527 |
| 取得無形資產 | (6,825) | (17,926)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73,970) | (314,51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7,503 | (2,57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7,455) | (665,20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116,988 | 527,110 |
| 償還公司債 | (260,500) | (539,5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95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147,571) | (430,230)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0 | 3,96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0,898) | (438,655)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6,241 | (55,40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2,421 | (591,935)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2,429 | 2,514,36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934,850 | 1,922,429 |

董事長：袁萬丁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宗霖



16

會計主管：陳星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升
王清彬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司 限 有 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電 腦 產 業 責 者 負 賴 三 十 一 日 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8

計錄書

萬事：書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卷之三

如星陳：主管會計

關榜
詳請
宋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102年度 | | 101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附註七)： | | | | | |
| 4100 | 銷貨收入淨額 | \$ 2,413,439 | 94 | 2,641,012 | 93 |
| 4800 | 其他營業收入 | 148,357 | 6 | 202,295 | 7 |
| | 營業收入淨額 | 2,561,796 | 100 | 2,843,307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 2,042,195 | 80 | 2,168,896 | 76 |
| | 營業毛利 | 519,601 | 20 | 674,411 | 24 |
| 5910 |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 6,637 | - | (1,745) | - |
| | 營業毛利淨額 | 526,238 | 20 | 672,666 | 24 |
| 營業費用：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24,678 | 5 | 112,309 | 4 |
| 6200 | 管理費用 | 178,614 | 7 | 190,618 | 7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62,617 | 6 | 111,462 | 4 |
| | 營業費用合計 | 465,909 | 18 | 414,389 | 15 |
| | 營業淨利 | 60,329 | 2 | 258,277 | 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17,676 | 1 | 3,878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6,248 | 1 | (11,939)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16,016) | (1) | (20,312) | (1)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39,504 | 5 | 113,284 | 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7,412 | 6 | 84,911 | 3 |
| | 稅前淨利 | 227,741 | 8 | 343,188 | 12 |
| 7950 |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35,387 | 1 | 103,700 | 4 |
| | 本期淨利 | 192,354 | 7 | 239,488 | 8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348 | 6 | (101,431) | (4) |
| 83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110,111 | 4 | 1,259 | - |
| 8360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636) | - | (1,959) | - |
| 8399 |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27,089 | 1 | (17,243) | (1)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41,734 | 9 | (84,888) | (3)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34,088 | 16 | 154,600 | 5 |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1.56 | | 1.95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1.54 | | 1.93 | |

董事長：袁萬丁

袁
萬
丁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宗霖

楊
宗
霖

會計主管：陳星如

陳
星
如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 | |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 | | | | | 備供出售金 額商品未實 收之兌換 差額 | | |
|----|--------------|----------------|---------|------------|------------|-----------|----------|------------------------------|-----------|--|
| | |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 餘公積 | 特別盈 餘公積 | 未分配 盈餘 | 庫藏股 | 現(損)益 | 權益總計 | |
| \$ | 1,240,249 | 462,317 | 371,618 | 78,017 | 1,582,339 | 107,423 | (2,730) | (73,113) | 3,766,120 | |
| | | | | 68,279 | - | (68,279) | - | - | - | |
| | | | | - | - | (430,230) | - | - | (430,230) | |
| | | | | - | (78,017) | 78,017 | - | - | - | |
| | | | | - | - | 239,488 | - | - | 239,488 | |
| | | | | - | - | (1,959) | (84,188) | 1,259 | - | |
| | | | | - | - | 237,529 | (84,188) | 1,259 | - | |
| | 3,670 | 295 | - | - | - | - | - | - | 154,600 | |
| | 1,243,919 | 462,612 | 439,897 | - | 1,399,376 | 23,235 | (1,471) | (73,113) | 3,494,455 | |
| | | | | 24,119 | - | (24,119) | - | - | - | |
| | | | | - | - | (147,571) | - | - | (147,571) | |
| | | | | - | - | 192,354 | - | - | 192,354 | |
| | | | | - | - | (636) | 132,259 | 110,111 | - | |
| | | | | - | - | 191,718 | 132,259 | 110,111 | - | |
| | | 90 | - | - | - | - | - | - | 434,088 | |
| | | | | | | | | | 90 | |
| | \$ 1,244,009 | 462,612 | 464,016 | - | 1,419,404 | 155,494 | 108,640 | (73,113) | 3,781,062 |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

註 1：董監酬勞 20,776 千元及員工紅利 41,551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6,512 千元及員工紅利 13,024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袁万丁
日期：2023年1月1日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宗霖



會計主管：陳星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2年度 | 101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227,741 | 343,188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76,464 | 60,844 |
| 攤銷費用 | 10,087 | 9,923 |
| 呆帳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1,191) | 8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3,994) | 946 |
| 利息費用 | 16,016 | 20,312 |
| 利息收入 | (196) | (3,172) |
| 股利收入 | (3,861)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39,504) | (113,28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67) | (1,660) |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益 | (6,637) | 1,745 |
|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504) | (1,648)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u>(55,887)</u> | <u>(25,911)</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9,770 | 17,046 |
| 應收票據 | (1,149) | 1,051 |
| 應收帳款 | 111,287 | 58,15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398) | (93,591) |
| 其他應收款 | (5,380) | (4,98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563 | (3,298) |
| 存貨 | 21,476 | (53,651) |
| 預付款項 | 1,380 | (5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u>115,549</u> | <u>(79,334)</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 | 233 | (4,202) |
| 應付帳款 | 29,373 | (8,69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99,513) | 452,994 |
| 其他應付款項 | (27,133) | (68,021)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310) | (8,724)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7,298) | 4,37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82) | (1,10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207,230)</u> | <u>366,627</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91,681)</u> | <u>287,293</u> |
| 調整項目合計 | <u>(147,568)</u> | <u>261,382</u>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80,173 | 604,570 |
| 收取之利息 | 196 | 3,172 |
| 收取之股利 | 151,361 | 293,700 |
| 支付之利息 | (12,952) | (9,024) |
| 支付之所得稅 | (104,470) | (146,25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14,308</u> | <u>746,165</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000 | -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18) | (144,247)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58,58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09) | (26,78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7 | 327 |
| 取得無形資產 | (4,759) | (9,726)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2,589) | (97,70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345 | (42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67,593)</u> | <u>(637,140)</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47,767 | 616,160 |
| 償還公司債 | (260,500) | (539,500) |
| 長期借款增加 | 60,00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147,571) | (430,230)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0 | 3,965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00,214)</u> | <u>(349,605)</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53,499) | (240,58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7,829 | 648,409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54,330</u> | <u>407,829</u> |

董事長：袁萬丁

袁
萬
丁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宗霖

宗
霖
楊

會計主管：陳星如

陳
星
如

附件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 1,243,771,289 |
| 減：首次採用 IFRS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6,085,469 |
|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 1,227,685,820 |
|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 635,736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27,050,084 |
| 加：本期稅後純益 (民國 102 年度稅後純益) | 192,354,009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235,401 |
|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 1,400,168,692 |
| 減：分配項目 | |
| 股東現金股利 (暫定每股 0.70 元) | 86,083,119 |
| 分 配 合 計 | 86,083,119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14,085,573 |

備註：

| | |
|----------------|------------|
| 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 10,387,117 |
| 2、配發董事監事酬勞(現金) | 5,193,558 |

董事長：袁万丁



總經理：楊宗霖



會計主管：陳星如



附件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項，以資明確。 |
|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p> |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p>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正：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 <p>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p> | <p>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合併為第三項，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五項至第九項移列至第四項至第八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項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其已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每筆金額於新台幣叁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叁佰萬元(不含)至陸仟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未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如累積金額未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累積金額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p> <p>三、執行單位</p> <p>(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承辦。</p> <p>(二)、<u>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p> | <p>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其已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每筆金額於新台幣叁佰萬元(含)以下者，得由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叁佰萬元(不含)至陸仟萬元(含)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未編列於年度預算內者，如累積金額未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含)者，得由董事長核准；累積金額逾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p> <p>三、執行單位</p> <p>(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承辦。</p> |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p> <p>一、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各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三項之修正，第四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p> | <p>(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門承辦。</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
|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p> |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p> |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十四、十五條修正：</p> <p>一、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二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三、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項有關供營業使</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累積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二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 <p>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授權董事長在累積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p> | <p>用<u>機器設備</u>之文字。</p> <p>四、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五、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三項第六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u>第二項</u>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p> |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p> | <p>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項規定提列</p> | <p>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之1及第五款之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p>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之1及第五款之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
|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之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之人員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之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之人員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
|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p> |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p>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正：考量現行公司從事衍生性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1. 本公司得進行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應： 1、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3、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5、會計帳務處理。 6、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7、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p> | <p>1. 本公司得進行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應： 1、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3、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5、會計帳務處理。 6、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7、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p> | 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核決權限 | | 之核決權限 |
| 核決權人 | 單筆交易權限 | 核決權人 |
| 董事長 |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 董事長 |
| 董事會 | 美金壹佰萬元(不含)以上 | 董事會 |
|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不含)以上(含等值幣別)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成交部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含等值幣別)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不含)以上(含等值幣別)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成交部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含等值幣別)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
|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之評估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交易部位評 |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之評估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價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3、非避險性交易：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p> <p>(五)、契約總額之訂定</p> <p>1、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p> <p>2、特定用途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各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20%。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達到</p> | <p>供交易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3、非避險性交易：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p> <p>(五)、契約總額之訂定</p> <p>1、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p> <p>2、特定用途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各以新台幣伍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通知相關人員並提出因應對策。</p> <p>2、其餘之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單筆契約以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含等值幣別)；全部契約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每週由財務部門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p> | <p>20%。</p> <p>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通知相關人員並提出因應對策。</p> <p>2、其餘之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單筆契約以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含等值幣別)；全部契約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每週由財務部門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法律風險管理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經法務人員之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p> | <p>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法律風險管理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經法務人員之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p> | |
|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p> |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p> | |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 <p>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管人員。</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 |
|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本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u>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股東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修正：</p> <p>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四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

附件六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 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p>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 <p>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 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p>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u>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u></p>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認定已於本程序第十二條規範，故本條酌作修正。 |
|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三、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五、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六、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者，其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 <p>五、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六、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者，其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 |
|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內先予決行，事後需提報下一次之董事會追認之。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內先予決行，事後需提報下一次之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

附錄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 |
|------|---|
|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 第七條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 第八條 |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 第九條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 第十條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 第十一條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 第十二條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 第十三條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 第十四條 |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 第十五條 |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ces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

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或依公司法第162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亦同。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第二十四條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万丁



附錄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3 年 4 月 28 日

| 職 稱 | 姓 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董事長 | 袁万丁 | 6,256,380 | 5.03 |
| 獨立董事 | 李安謙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廖達禮 | 0 | 0.00 |
| 董 事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 2,850,421 | 2.29 |
| 董 事 |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成 | 5,200,764 | 4.18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股數) | | 14,307,565 | 11.50 |
| 監察人 | 魏啟林 | 0 | 0.00 |
| 監察人 | 蔡淑娟 | 0 | 0.00 |
| 監察人 | 袁嗣洋 | 1,379,325 | 1.11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 | 1,379,325 | 1.11 |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2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44,008,8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4,400,884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最低股數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1,000,000 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訊息

| 分配項目 (註) | 董事會擬議配 發金額(A) | 估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 差異金額 (A-B) |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
|-------------|------------------|-------------------|---------------|---------------|
| 員工現金紅利 | 10,387,117 | 10,387,117 | 0 | — |
| 董監酬勞 | 5,193,558 | 5,193,558 | 0 | — |

註：上述分配金額均經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

知識·視野
價值·態度
承諾·執行

ACES 宏致電子

立足台灣，深耕大中華

